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房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梁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嘉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龐愛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末期股息」)。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iv)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i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i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及本公司可能在庫存持有所購回的股份)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
- (iv)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了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為了有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李健明先生、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